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 宣传合作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
作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 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燕京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和平南路 137 号

联系电话：0991-3816900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首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

联系电话：158110917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相互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2025 年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作内容

甲方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项目委托乙方提供 2025 年全媒体平台宣传服务，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要求完成相关服务。

二、服务内容

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

服务内容：

1. 舆情服务。协助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开展为期 3 个月的舆

情监测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每日监测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相关的网络舆情,覆盖微博、微信、新闻网站等主流媒体平台;每周提供一次详细的舆情分析报告,内容涵盖舆情热点、公众反馈、潜在风险预警等;乙方应在每月末向甲方提交当月舆情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舆情监测的时间段、监测范围、监测工具、监测结果分析及应对建议。

2. 主题活动及常态化宣传。人民网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搭建主题活动及常态化宣传政务推广专题 1 个,做好主题活动线上宣传,开展常态化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宣传,提高群众政策知晓度,每月发布政务信息不少于【20】条,确保宣传内容覆盖自治区各级医疗保障机构及广大民众,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

3. 为献礼自治区成立 70 周年,制作【1】部医保短片,每部短片时长不少于【5】分钟,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短片制作完成当日提交甲方进行初步审核,甲方在收到短片之日起【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并由乙方根据修改意见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直至甲方最终确认。

三、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媒体平台宣传合作服务费用(含税),总计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元)。

2. 付款形式: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60%,即【叁拾伍万肆仟】元

整 (¥【354000】元;

服务期结束之日起【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宣传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 即【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元。

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合作款项:

户名:【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3505 0188 0000 18083】个

汇款用途:【策划服务费】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委托乙方服务的活动项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甲方确定本合同的基本性质及服务目的, 并提出具体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执行工作进行指导。

2. 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应提前向乙方告知活动方案, 并积极听取乙方的意见及建议。

3. 甲方拥有乙方发布宣传推介后著作人(素材提供者)所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内容的评审权, 以及后期的使用权, 且不侵犯著作人的合法权利。

4. 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 及时审核

乙方提供的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计划等。对于乙方交付的活动方案、计划等，甲方提出书面调整意见后，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但因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活动执行时间延迟的，甲方、乙方共同协商解决。

5. 甲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逾期不付款，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甲、乙双方约定期间内，乙方提供具有符合甲方活动要求的人力、资源完成宣传活动各项工作，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合理指导，乙方根据甲方合理要求及实际情况，对有合作内容的执行方案进行及时地调整。

2. 乙方应根据本次活动的情况与甲方进行必要的业务交流，及时向甲方提供策划工作执行所需的资源的分配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相关设计稿以及所需的其他信息及资料。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并不定期交流活动进展情况。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有关服务内容提供服务。乙方保证为甲方服务所设计/形成/策划的文字、图片、活动方案的质量及原创性、合法性。乙方应保证其自身用于履行本合同使用的所有知识产权或是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无权利瑕疵，如因此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但素材由甲方提供的除外。

4. 根据合作内容执行的实际需要，乙方应对素材提供者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图片、视频，有不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存在侵权情况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及素材提供者，及时进行沟通核实，修改或更换，情况严重的，将追究素材提供者责任。

5.乙方若未按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供服务、改进服务质量等）。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完成补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仍未改正，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权利归属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策划方案、解决方案等成果和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有权自主使用成果。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无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知识产权。

六、保密条款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情况，不得泄露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和对方关联单位的任何信息及未实施的策划内容。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本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如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以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由此造成的扩大部分损失应由受不可抗

力一方赔偿。

2. 公认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合同的顺利进行。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正当行使权利，积极履行义务。如因一方违约（包括迟延履行、履行不当、拒绝履行）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保函费、律师费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及差旅费等。

3.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疫情静默管理无法支付），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且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经催告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乙方限期向甲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履行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对方单位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

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如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不得以“人民网”、“人民网 XX 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迟延付款，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付款金额的合同签订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分包至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7、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提供服务，对甲方提出异议未进行改进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8、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所产生的涉及本合同的所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9、本合同所称损失指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代理费、保全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及差旅费等。

九、其它

1.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

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双方承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全部可以有效送达，且系本合同通知及司法送达的确认地址。任何一项通知送达合同载明地址的即视为有效送达，已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在送达时接收方应当配合送达方签字确认，本人签收或他人代收均视为已有效送达；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日即为有效送达日。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2025年6月15日

日期：2025年6月15日